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裁辞职及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总裁辞职的情况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裁金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金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金波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金波先生关于辞去总裁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总裁辞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聘任总裁的情况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开 2021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史迎春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史迎春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总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史迎春先生个人简历

史迎春先生，男，1972年2月出生，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对外经贸大学法律硕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山东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山东觉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律师、21世纪不动产中国总部法务经理、北京世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8年4月至今14年间，史迎春先生历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务管理总部总经理、法律安全管理总部法务总裁，任职期间，负责企业法律安全与运营管理工作。

史迎春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史迎春先生在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在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北京远大生命科学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